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方案的预案》、《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七项议案，现就本次配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配股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务、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产业板块的进一步布局和优化，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配股对即期

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七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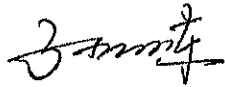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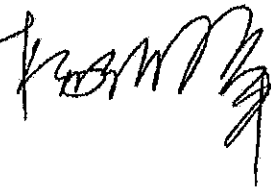
孙旭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u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4月13日